

三重中央市場鋪位

招商申請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P.02
貳、標的名稱.....	P.02
參、申請期限.....	P.02
肆、申請資格.....	P.02
伍、申請名額.....	P.02
陸、業種占比.....	P.02
柒、作業審查程序.....	P.02
捌、招商期程.....	P.03
玖、履約期限.....	P.03
拾、位置/面積/使用費概估.....	P.03
拾壹、投標金額.....	P.03
拾貳、履約保證金.....	P.03
拾參、評選項目.....	P.04
拾肆、審查方式.....	P.04
拾伍、報名資訊.....	P.05
拾陸、應備文件.....	P.05
拾柒、聯絡電話.....	P.05
拾捌、招商相關資料附件表	
➢ 附件1：三重中央市場鋪位-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	P.06
➢ 附件2：鋪位區域配置圖.....	P.18
➢ 附件3：三重中央市場鋪位使用費概估表	P.19

壹、依據

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三重中央市場鋪位招商計畫

貳、標的名稱

新北市三重中央市場鋪位招商申請簡章

參、申請期限

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7月28日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新北市，且具備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資格之自然人。
- 二、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或商號。

伍、申請名額

- 正取名額：9攤
- 備取名額：扣除正取名額後，再取總分及格作為備取名額。
- 本市保留各市場攤（鋪）位總數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陸、業種占比

業種	飲食類 (即食、熟食、輕食、飲料)
占比	100 %
攤位數	9攤

柒、作業審查程序

- 一、申請文件經收件後，將由招商工作小組辦理初審（資格審查），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將依身分別及業種分類進行評選。
- 三、經評選後，通知正取者參加攤位分配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資格，餘依評分高至低，依序選擇攤位。
- 四、發送攤位分配結果核定書，申請人應自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

繳納履約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使用及補助資格。

五、入選商家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辦理簽定契約。

捌、招商期程



註：上述期程為預估期程，視三重中央市場完工期程及市府政策彈性調整。

玖、履約期限

經營期間以4年為限，經營績效良好者得於期滿前6個月提出續約申請，核准通過者，續約期滿後重新投標同一攤（鋪）位得以最有利條件優先得標，續約方案說明如下：

- 一、檢送書件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續約1次，以4年為原則(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8年)。
- 二、經委員會評定經營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由市場處專案簽辦延長續約期限，至多以8年為限（含續約期間在內最長經營期間12年）

拾、位置/面積/使用費概估

詳見附件「鋪位區域配置圖」及「三重中央市場鋪位使用費概估表」。

拾壹、投標金額

依「三重中央市場鋪位使用費概估表」所核定之使用費金額投標。

拾貳、履約保證金

應繳4年使用費總額10%，應於攤位分配結果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

拾參、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為「經營特色」、「回饋計畫」、「品牌設計」及「設備投資」等4項，各項目評分比重及說明詳如評分表。

拾肆、審查方式

以委員會評選方式，由本市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中擇選3-5人擔任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或採書面方式審查。總評分滿分100分，經審查評分須達80分者為及格，依身份別及業種分類進行評選排序總評分，作為攤位選擇正取/備取名單。

一、分組評選：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初審合格後，為公平各申請人之身分別，原則依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評選，市場處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二、優先保留：為公平申請人身分別，本市保留各市場攤（鋪）位總數各3%，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具原住民身分者申請。

三、加分類別：

類別	在地居民	新住民	青創戶
說明	戶籍地設置三重區	須具備經移民署配發居留證及勞動部配發工作證，居留證須設籍新北市，且有效居留期距申請期間至少需2年	設籍新北市之40歲以下青年創業者
加分數	2分	2分	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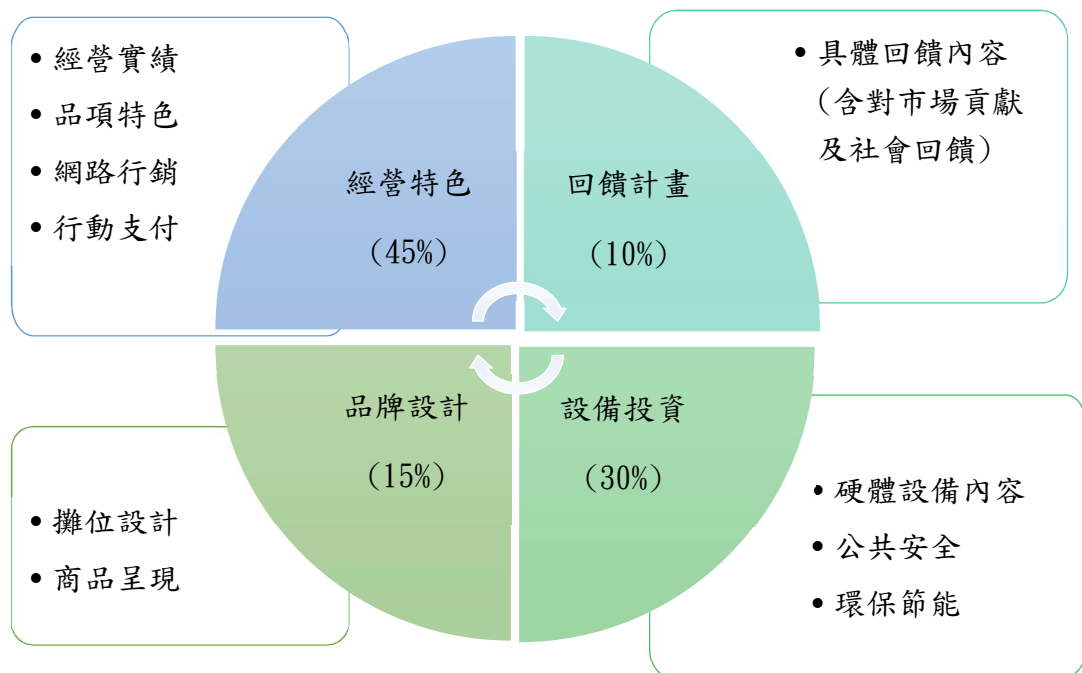
備註：

（一）重複身分者，加分上限為3分。

（二）為落實保障三重在地居民之宗旨，避免為符合本計畫加分身分而遷入本市三重區者，「在地居民」須於111年1月1日（含）前設籍新北市三重區方符合加分資格。

（三）青創戶須於民國71年7月1日（含）以後出生。

四、評選項目占比：



拾伍、報名資訊

一、申請期間：111年7月15日至7月28日 (依市場處公告為準)。

(一) 申請方式：

1. 郵寄申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1) 收件人：三重中央市場店鋪招商工作小組。

(2) 地址：242008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 市場經營科 收。

2. 親自遞送：收件日以工作小組簽收為憑。

(1) 送達處所：三重中央市場店鋪招商工作小組。

(2) 地址：242008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9樓 市場經營科。

拾陸、應備文件

申請表暨營運計劃書、營業登記證明(公司行號)、身心障礙手冊(限身心障礙者)、工作證(限新住民)、居留證(限新住民)、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拾柒、聯絡電話

三重中央市場鋪位招商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2276-5006分機 1014 (李小姐)；分機1005(廖先生)。

附件一、三重中央市場鋪位-申請表暨營運規劃書

基 本 資 料			
☐ 自然人【一般民眾(☐ 本國人 ☐ 新住民)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公司行號			
姓名(公司行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生 日 (公司行號免填)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公司設立地址	☐ 同上 ☐ _____		
電子信箱			
加分項目	☐ 設籍三重區的在地居民 ☐ 設籍新北市的青年創業者(40歲以下) ☐ 新住民		
自然人檢附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自然人檢附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自然人檢附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請浮貼或附於營運規劃書後面) -----

攤 位 基 本 資 料	
攤位名稱	
業 種	☐ 飲食類： ☐ 異國料理_____ ☐ 中式料理 ☐ 輕食 ☐ 飲料 ☐ 其他餐飲
預選區域及承租金額	● 預選區域：_____ (請填攤位代號) ● 承租金額：_____元 (請依核定金額填寫) ☐ 我同意如預選區域額滿，願意依攤位分配會議擇定之攤(鋪)位調整承租金額。(同意請勾 V)
商家配合事項	同意進駐三重中央市場鋪位，商家應配合事項： 1.願充分配合輔導進行及市府政策推動 2.如有需要願配合媒體廣宣、觀摩及成果發表 3.明火尚需安裝集煙罩及軟管及處理設施排放廢氣體需符合法規相關規定，廢油污需自行清理。 4.商品陳列需使用遮罩，以確保衛生 5.願維護輔導成果及配合追蹤查核 6.願配合安裝電子化支付設備 7.願配合市場進駐、試營運及開幕期程 8.提供獨立水、電(110及220V 各20A，220V 無插座需自設) 9.攤位設置獨立出入口及吧台桌。 10.攤位前設排水溝，污水需設置攔油截污設施後方可排入。 ☐ 願意配合導入外送平台(本項為意願勾選，願意請勾 V) 商家簽名：_____

申 請 內 容		
經營特色 (45%)	☐ 有 ☐ 無	有食品安全認證或其他商品相關認證標章： _____
	☐ 有 ☐ 無	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_____
	☐ 有 ☐ 無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當地產銷等
	☐ 有 ☐ 無	商品包裝有安全檢驗證明，並能有效保存商品新鮮度
	☐ 有 ☐ 無	創新服務： ☐ 提供網路購物： ☐ 官網 ☐ 蝦皮 ☐ PChome ☐ 其他:_____ ☐ 多元支付： ☐ 悠遊支付 ☐ LINE PAY ☐ 街口支付 ☐ 歐付寶 ☐ APPLE PAY ☐ 台灣 Pay ☐ 其他:_____ ☐ 提供外送服務： ☐ 自送 ☐ Foodpanda ☐ Ubereats ☐ Lalamove ☐ 其他：_____ ☐ 自營社群網站： ☐ LINE ☐ Facebook ☐ Instagram ☐ 其他：_____
	商品特色介紹	

	「電子商城」或「社群網站」請提供 <u>網址或網頁名稱</u>
	「多元支付」· 請提供支付平台名稱
	「外送平台」請提供平台名稱、上架店家名稱
	認證標章照片佐證
	媒體報導照片或連結佐證

回饋計畫 (10%)	1.提升市場效益或自治組織運作的具體作為(協助市場維運社群粉絲專頁等)： (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2.其他回饋社會大眾的具體作為(如參與公益活動、使用當地產品加工做為營業品項等)： (請自行描述，無格式限制)	
品牌設計 (15%)	☐ 有 ☐ 無	打造品牌形象，使攤位具有記憶點，如設計專屬品牌 LOGO 及形象主視覺
	☐ 有 ☐ 無	推出品牌周邊商品，如包裝及提袋
	☐ 有 ☐ 無	推出節慶限量組合商品或自創商品
	☐ 有 ☐ 無	商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 有 ☐ 無	透過 DM、摺頁、部落格、社群粉絲專頁等方式行銷商品
	攤位特色介紹	
	正面照片	
	商品陳列照片	

	攤位其他照片
	商品包裝照片

	商品其他照片	
設備投資 (30%)	☐ 有 ☐ 無	具備營業必備設備(如飲食類需設攔汙設備、有生火烹調者需設除油煙通風系統、設置透明食品遮罩)
	設備說明	
	☐ 有 ☐ 無	設備裝設符合公共安全、是否採用安全材質 (如排煙、照明、攤架、工作台、器皿等設備)

	補充說明	
	☐ 有 ☐ 無	設備是否為節能設備（如 LED 燈具，或其他具節能標章之設備）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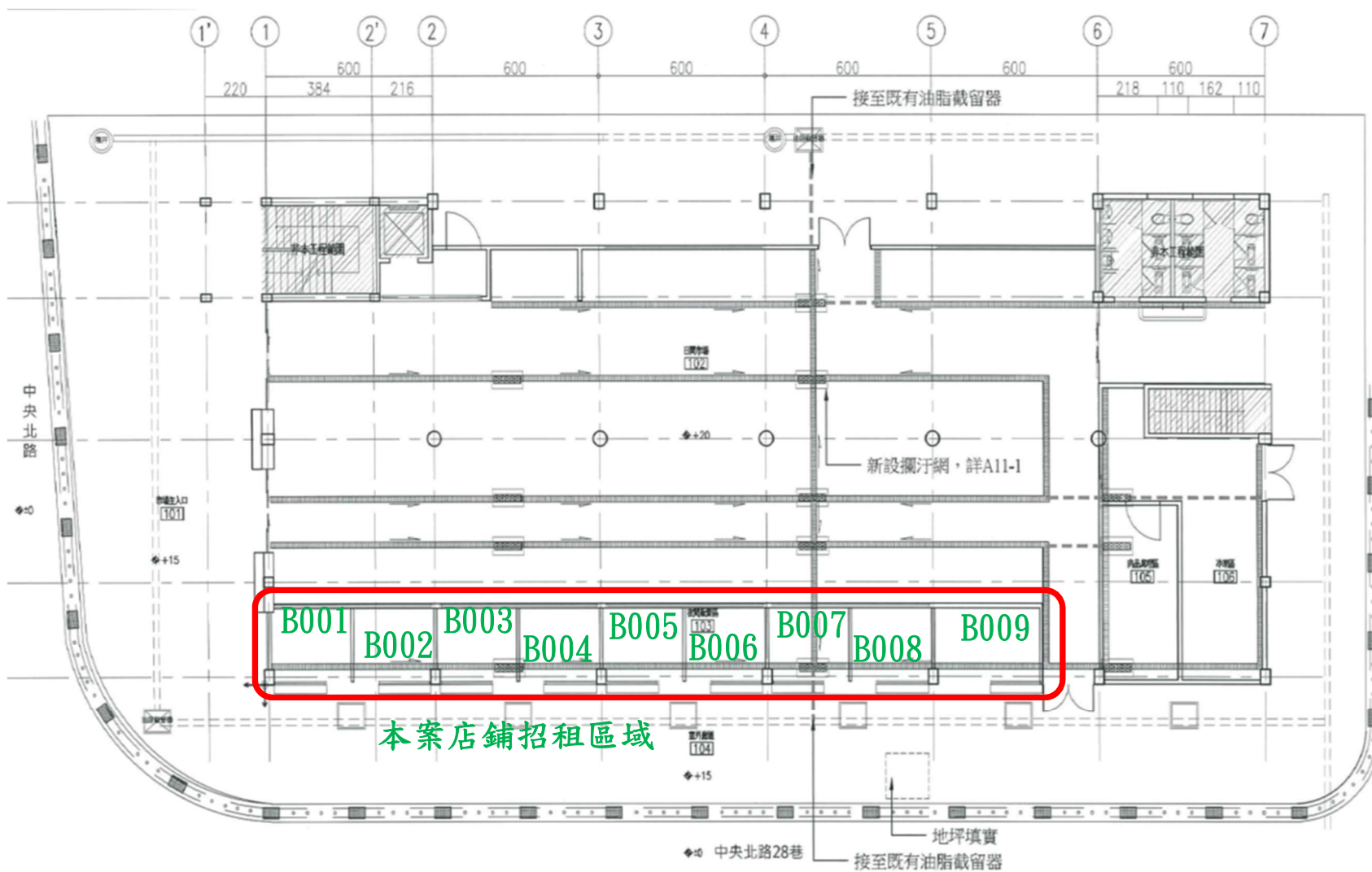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經收件後，由市場處辦理初審，初審未符合本計畫規定者，經通知於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2. 原則依一般民眾、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分組，另依業種分區、分類及攤位分組情形評選之。
3. 經評選後由正取者依分數高低進行攤位分配程序，經市場處核定後，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簽定契約，倘放棄簽約者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
4. 經營期間本市市場處將不定期進行評核，由委員會派員現場評核營運情形，如查未依營運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內容投入營運者，即應接受市場處輔導並限期改善。倘拒不接受輔導或屆期仍未改善完成，將提前終止契約並收回攤位，評核次數以2次為原則。
5. 申請之攤(鋪)位使用應與申請書計畫相符，且不得作倉庫使用或堆置非販賣用之其他物品。
6. 經營期間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任意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並取得所屬市場自治組織書面意見，報經市場處同意後，始得添置。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應符合分區分類原則，提送營運計畫書送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變更。
7. 本案計畫係吸納優質商家進駐市場，使用人除市場處開立繳納使用費外，仍應須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等費用。
8. 如有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進駐使用規定**」或「各公有市場公約」等相關法令或約定者，市場處及自治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9. 申請人如為立案公司行號，應派遣具有管銷專長之管理人員1名以上常駐本營業場所，並將營業期間營業場所之作業人員（如店長等）及緊急聯絡人等人員之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造冊，於正式營業日後10日內提報市場處備查，人員資料如有變動時，亦同。如為自然人，經核准使用後，不得轉租分租、頂讓或不自行經營而僱人代為經營。如有違反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10. 以上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本處得視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之。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規定。簽名：

應備文件檢查清單	
必要	
☐	1.申請表暨營運計劃書
檢附	
☐	1.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自然人)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然人)
☐	3.營業登記證明 (公司行號)
☐	4.身心障礙手冊 (限身心障礙者)
☐	5.工作證 (限新住民)
☐	6.居留證 (限新住民)

附件二、鋪位區域配置圖



附件三、三重中央市場鋪位使用費概估表

三重中央市場鋪位使用費概估表					
序號	攤位編號	業種	鋪位面積	月使用費	備註
1	02-01-1-B001	熟食	6.84	3,890	營運時間以輕食全日型為優
2	02-01-1-B002	熟食	6.84	3,790	
3	02-01-1-B003	熟食	6.84	3,740	
4	02-01-1-B004	熟食	6.84	3,690	
5	02-01-1-B005	熟食	6.84	3,640	
6	02-01-1-B006	熟食	6.84	3,590	
7	02-01-1-B007	熟食	6.84	3,540	
8	02-01-1-B008	熟食	6.84	3,490	
9	02-01-1-B009	熟食	9.12	4,653	

註：

- 一、 使用費概估表僅供參考，以施工完成後實際測量為準。
- 二、 商家進駐營業除月繳使用費外，尚須按月繳交清潔費、管理費、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三、 油煙處理系統養護清潔作業及營業期間市場公廁及周邊環境設施清潔維護等。
- 四、 市場內禁止販售煙、酒。

